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4年2月25日，公司与创汇有限公司签订了《理文集团越南后江省年产40万吨包装纸生产线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911,034,160元(具体金额以分项合同约定为准)，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42%，合同工期暂定为24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Joint Creation Limited.

创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 O. Box 957 ,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城海外企业中心
957 信箱

办公地址：5/F., Liven House, 61-63 K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龙观塘敬业街 61-63 号利维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斌

注册资本：250 美元

营业执照号码：1042366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08

2、交易对方介绍

创汇有限公司是2006年7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 V. I.)注册登记的一家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理文造纸有限公司（HK. 2314）旗下100%全资子公司。

创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一会计年度即2013年度，公司与创汇有限公司没有签署过相关业务合同；但与理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总计为人民币637万元；

4、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作为创汇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授权创汇有限公司签署本合同。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同时特别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及各方今后就理文越南项目签订的各分项合同项下，愿意作为签约方创汇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创汇有限公司依据各相关合同应当承担的一切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或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亦即一旦创汇有限公司未能及时或恰当履行其对中国海诚公司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中国海诚公司有权直接对理文造纸有限公司提出请求、索赔或诉讼。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约定公司承担理文集团越南后江省年产40万吨包装纸生产线项目造纸车间、脱墨车间、自备热电站、水厂及污水处理、总平面及外管线的工程设计、基建施工、设备安装及部分设备、材料采购和培训等工作。工程采用分项计价方式，具体金额、工期、以及工程款支付方式将以今后陆续签署的分项合同为准。各分项合同签订后，公司提交履约保函以及相应金额的形式发票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20%。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08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创汇有限公司签订越南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系日常性经营行为。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该合同的正常履行将对公司在合同期内相应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该合同仅为总体框架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出现符合该合同规定的“工程变更”的情形时，合同总价可以相应调整。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并承诺在该项目出现重大变更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合同的履行还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理文集团越南后江省年产40万吨包装纸生产线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6日